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呈交大埔區議會審閱

第(一)項

標 題 : 大埔區小販違例擺賣黑點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房屋署

背 景 : 為清除區內的小販違例擺賣黑點，食環署特別指派屬下的小販管理主任負責打擊違例擺賣活動，並定期展開清理行動。

現 況 : (a) 食環署在 2010 年 11 月共採取了 61 次拘捕行動及 4 次沒收貨物行動。同年 10 月份的有關數字分別為 64 次及 13 次。

(b) 為配合食環署清理小販違例擺賣黑點及營造協同效應，房屋署人員在 2010 年 11 月共出動 72 次，將違例擺賣的小販驅逐出屋邨範圍。行動集中於廣福邨(40 次)及大元邨(32 次)等小販聚集黑點。

第(二)項

- 標 題 : 加強大埔區預防蚊患工作
-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環署、大埔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及各有關政府部門
- 背 景 : 自 2003 年 3 月爆發非典型肺炎以來，市民對個人及家居衛生的關注程度，以及對改善社區衛生的期望，均有所提高。此外，市民亦十分關注能夠傳播登革熱病的白紋伊蚊的蚊患情況。為此，食環署特設立“蚊患指數”系統，並利用誘蚊產卵器監察全港的蚊患指數，以便政府及公眾人士採取適當措施，防止蚊患蔓延。
- 現 況 : 大埔區本年 11 月份的經證實誘蚊產卵器指數為 1.9%，而 10 月份及 9 月份的有關數字分別為 7.3%及 9.1%，顯示蚊患指數已回落。民政處會繼續與有關部門緊密合作，防止蚊患情況惡化及有關傳染病蔓延。

第(三)項

標 題 : 區內巴士及小巴服務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運輸署

背 景 : 大埔區議員及居民經常對區內的巴士服務提出不同意見及訴求。為此，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運會”)於會上與運輸署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討論及跟進有關事宜，務求提升大埔區巴士服務的水平。

現 況 : 交運會屬下跟進大埔區公共巴士服務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於本年 12 月 23 日舉行第六次會議，跟進以下事項：

(a) 建議增加 307 號線早上繁忙時間的班次

九巴及城巴已於本年 11 月 1 日加開兩部巴士行走 307 號線，並已加密該號線的班次。有工作小組成員表示，有關措施實施後，非繁忙時間的客量已顯著減少，但下午繁忙時間的客量仍然十分多。工作小組希望運輸署繼續檢討有關情況，以便於來年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作出改善。

(b) 跟進“改善 74X 號線於上午繁忙時間的班次”

運輸署就 74X 號線進行的客量調查顯示，早上繁忙時間的平均候車時間為六分鐘，下午繁忙時間的平均候車時間為四分鐘。有工作小組成員表示，早上繁忙時間的班次已見增加。他希望九巴能加強監察早上 8 時 10 分特別班次開出後的客量情況，並於有需要時派出載空車輛接載乘客。

(d) 建議延長 271 或 N271 號線的服務時間

九巴表示，由於最近的客量調查發現 N271 號線頭班車的客量達八至九成，九巴正研究提早該號線頭班車的開出時間。

(e) 建議增設大埔往返馬鞍山的巴士路線

運輸署表示，客量調查顯示 274P 號線的平均客量只有五成，故暫時未有計劃增設大埔往返馬鞍山的巴士路線。不過，有工作小組成員認為區內居民對有關巴士服務的需求殷切，故建議該署考慮增設大埔往返馬鞍山的專線小巴線或巴士線，並於下次會議上就這項建議作出回應。

(f) 建議改善 E41 號線的服務事宜

運輸署表示正與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研究新增一部巴士行走 E41 號線，但詳情尚在商討中。有工作小組成員希望該公司考慮於來年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新增一條大埔往返機場的巴士路線或一條早上特別班次號線，並請該公司於下次會議上就這項建議作出回應。

第(四)項

標 題 : 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申請個案的進度報告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地政處

背 景 : 為了解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申請個案的一般情況，大埔區議會於2002年7月2日的會議上要求有關部門定期提供工作進度報告。

現 況 : **I. 小型屋宇**

(a) 現正辦理 2009 年 11 月 30 日前遞交的申請個案。

(b) 現正辦理的申請個案有 2,125 宗，分項數字如下：

- (i) 1,629 宗非簡單申請個案*
- (ii) 0 宗簡單申請個案*
- (iii) 496 宗申請個案正在分類中

(c) 尚未獲辦理的申請個案有 312 宗：

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3 月	125 宗
2010 年 4 月至 2010 年 11 月	187 宗

(d) 過去四個月獲批准、完成簽契及新接獲的申請個案：

月份	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	新接獲的申請個案
2010 年 8 月	13 宗	15 宗	23 宗
2010 年 9 月	28 宗	12 宗	37 宗
2010 年 10 月	19 宗	22 宗	43 宗
2010 年 11 月	20 宗	15 宗	16 宗

(e) 過去兩年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

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	318 宗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	206 宗

(f) 過去兩年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	84 宗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	162 宗

(g) 2010 年 4 月至今為止已辦理的申請個案：

	2010 年 4 月至今
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	145 宗
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248 宗

(h) 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已獲批准但尚待申請人簽契或回覆的申請個案有 350 宗。

II. 舊屋重建

- (a) 在 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1 月期間，收到而尚未獲辦理的申請個案有 115 宗。
- (b) 現正辦理 2009 年 11 月 30 日前遞交的申請個案。
- (c) 過去四個月新接獲的個案有 33 宗，按月份分布如下：

月份	個案數目
2010 年 8 月	3 宗
2010 年 9 月	5 宗
2010 年 10 月	18 宗
2010 年 11 月	7 宗

- (d) 過去兩年批准重建的申請個案：

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	50 宗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	48 宗

- (e) 2010 年 4 月至今為止已辦理的申請個案：

	2010 年 4 月至今
批准重建的申請個案	25 宗
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10 宗
正在審批的申請個案	198 宗
等待審批的申請個案	115 宗

- (f) 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尚待申請人回覆的申請個案有 80 宗。

*註(1) “簡單申請個案”即附有土地測量及土地業權證明文件的個案，包括下列報告及確認書：

- (i) 地段的擁有權及業權(大埔土地註冊處)；
- (ii) 遵守集體契約附表(大埔土地註冊處)；
- (iii) 擬議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位於地段界線內(認可土地測量師)；
- (iv)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尺寸／層數／座向，包括露台的伸延及化糞池的位置(認可人士)；以及
- (v) 發出三份豁免證明書的可行性，以及為該區土地測量師接納的土地界線圖則(認可土地測量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2) 未符合以上條件的，統稱“非簡單申請個案”。

第(五)項

標 題 : 大埔區空置校舍的使用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地政處、教育局、民政處

背 景 : 校董會會根據有關的土地契約，把空置校舍的土地和建築物交回地政總署、房屋署或政府產業署。如何處理區內空置校舍的問題，近期一直受到區議員及地區人士關注。

現 況 : (a) 區內各所空置校舍的近況如下：

(i) 啓智學校－大埔地政處經諮詢有關部門及民政事務局後，已獲民政事務局支持改變該校的用途。大埔地政處計劃把該址用作青少年活動中心。大埔分區地政會議已批准有關申請，現正等待申請團體取得稅務豁免資格。

(ii) 六鄉新村公立學校－大埔地政處已發出租約文件予申請人簽署。待現有的官地牌照取消後，租約便可正式生效。

(iii) 泮涌公立學校－大埔地政處計劃把該址用作社區教育／活動中心。大埔分區地政會議已批准有關申請，現正等待申請人簽署租約文件。

(iv) 崇德學校－大埔地政處已正式收回該校的土地業權，並打算將該址撥交大埔鄉事委員會作為該會的臨時會址，以補償該會因興建公屋而須遷拆會所。該會將於公屋落成後遷回舊址。

(v) 余東璇學校－大埔地政處考慮將有關土地撥作設置短期居民聯誼設施、會議場地及青年中心等用途。該處現正草擬相關的租約條件及諮詢各部門。

- (b) 前文娛康體委員會委員曾建議把某些空置校舍改爲社區活動場地，並由區議會負責管理，當中包括由大埔官立中學(下稱“大埔官中”)及大埔文娛中心共同擁有的表演場地。不過，由於大埔官中未來三年仍會繼續辦學，因此目前未能進行大規模的改善工程。儘管如此，康文署已定出提升大埔文娛中心設施的工程計劃，希望在大埔官中停辦後提升大埔文娛中心的設施，使該處成爲本區具代表性的表演場地。

- (c) 前孔教學院三樂周沕桅學校的校舍已不需用作教育用途。教育局已將上述校舍交還。房屋署作爲校舍的執行人，會因應政府及地區的需要，將其改爲適合用途。

- (d) 至於前中華基督教會基正小學的校舍，教育局在審視後認爲該校舍適合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隨着教育局將前孔教學院三樂周沕桅學校的校舍交還政府有關部門處理，該局將繼續密切留意區內的學校或其他的教育需要，以配合相關教育政策及區內的長遠需要。

第(六)項

標 題 : 在大埔區覓地興建新公共屋邨

執行部門／辦事處 : 房屋署、規劃署

背 景 : 大埔區為一個發展成熟的新市鎮，土地已完全發展。政府已多年沒有在大埔開發新土地。大埔區近年出現人口傾斜、居民不願分戶移居新界西，以及學校收生不足等問題，大埔區議會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下稱“環委會”)強烈要求在區內興建公屋。

現 況 : (a) 本年 8 月，房屋委員會轄下策劃小組委員會及建築小組委員會通過大埔寶鄉街公共租住房屋發展計劃設計方案及工程預算，預計地基工程將於明年 9 月展開。

(b) 規劃署正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22 的修訂項目進行諮詢，當中包括修訂一個位於寶鄉街的臨時停車場的土地用途，由“商業／住宅”、“政府、機構或社區”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鐵路”)改劃作“住宅(甲類)1”，以容許發展公屋，並加入總樓面面積及建築物高度限制。申述期於 2010 年 11 月 17 日屆滿，共接獲 13 份意見書，城市規劃委員會稍後會考慮有關意見。

大埔民政事務處
2010 年 12 月